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63 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1 条；通过“吴忠工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81 条；通过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程序 and 标准予以答复办结。2025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文稿一律不发布。严防出现错字、漏字或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2025 年未出现涉政治差错被通报的情况。

（四）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吴忠工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灵活、互动性强的优势，精心策划发布内容，积极转载、精准解读国家及地方各项强工惠企政策。加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等栏目、微信公众号管理与维护工作，保障安全平稳运行，定期排查信息及链接，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投诉电话，设置投诉信箱，广开言路，拓宽监督渠道。明确责任领导，根据岗位职责变动及时调整具体工作人员，指定专人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不定期对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进行排查校验，做好网站各栏目维护保障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不断完善公开渠道,及时更新公开内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科学规范,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提升，政府信息内容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先审后发”，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修订完善《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报送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内容，提高信息报送质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继续大力推进行政许可、专项资金、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2025年，我局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为提升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抓手，全力推进。聚焦主责主业，实现涉企信息常态化精准发布。紧紧围绕稳定工业经济增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核心任务，累计发布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指南、专项资金管理、纾困解难措施等关键信息30余条。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在编制《吴忠市新型工业化“十五五”发展规划》

等重大文件过程中，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征求意见稿，并举行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行业协会、重点企业、专家学者意见，累计收集各类建议 150 余条，有效吸纳融入规划文本，提升了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科学性。邀请吴忠仪表、永利新材料等 13 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负责人参与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实地观摩看成效、专题汇报听进展、座谈交流谈发展、现场问卷评绩效的方式，全方位展示我局在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实体经济方面的举措与成果，增进了政企互信。活动期间，通过线上留言和现场收集，共征集到意见建议 38 条，为后续工作改进提供了重要参考，与会代表对我局 2025 年度整体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